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79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謝宛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5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分別向附表所示之特約商購買附表所示商品，並辦理分期付款，而附表所示之特約商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嗣被告未依約付款，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，原告爰依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13頁)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號	訴外人即特約商	標的物	應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期間	約定利率（年息）
1	羽楊有限公司	醫美商品	59,528元	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COACH】紳士風男士PVC牛皮皮革／雙層／腰	3,993元	自114年3月25日起	16%

(續上頁)

01

		包 / 胸包 / 肩背包 / 經典黑灰 / 大款		至清償日止	
3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APPLE】2022/ipad10/10.9吋/WIFI/64G	4,040元	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